

澳門律師公會主席華年達

在 2008 司法年度開幕典禮上的講話

尊敬的行政長官閣下、立法會主席及各個團體的代表，我在此提出以下幾點意見：
1. 請將公務員的薪金標準與民間工資標準拉近，並定期評估和調整。
2. 請考慮為公務員提供更多的職業發展機會，包括升職和轉職的途徑。
3. 請考慮為公務員提供更好的福利待遇，如退休金、醫療保險等。

尊敬的終審法院院長閣下

尊敬的檢察長閣下

尊敬的行政法務司司長閣下

尊敬的推薦法官獨立委員會主席閣下

中央政府駐澳門特區的各位代表

各位澳門政府成員

各位行政會成員

各位議員

各位官員

各位司法官

各位司法人員

各位嘉賓

各位同事，請繼續支持我們的工作，並期待您的回響。

女士們、先生們，

產生於美國的金融風暴正影響著全世界，無人知道這次金融風暴何時以及如何才會結束。曾經作為最大和最優秀的、出現在亞洲的那些美國銀行以及銀行家們，驕傲的推銷著他們的產品和方法（幾乎一直被本地機構所輕視），如今卻已破產或瀕臨破產的邊緣。他們試圖找到解決辦法來防止之前積累的資產全部流失。由於無窮的貪欲，憑藉其規模和章程制度，他們可以打壓本地的合作夥伴，使得他們總是可以控制高利潤的業務，而把幾乎無利可圖的生意扔給本地合作夥伴。

從金融巨頭到巨大企業，於是便有一種控制經濟和影響政治的衝動，一種由於自大無視澳門和中國人民的地理、歷史和文化，將其外來的系統和規則強加到本地人民頭上的企圖。

為其自身利益，一些外來投資者試圖灌輸這樣一個觀點，即澳門的司法體系妨礙了貿易和經濟發展，並對政府和各個部門施加壓力，以所謂現代化為藉口，採取國外的制度和規則（顯然產生於不同的社會），這樣便有利於他們自身的利益。

澳門一直向新客人，新挑戰和新經歷開放。但為了保護我們的生活質量，只歡迎尊重我們並融入我們生活的那些人們。對於那些自以為是，破壞我們一直致力構建的和諧社會的人，我們並不歡迎。

沒有至善至美的法律系統。所以需要一直引入更好理念並調整法律使之適應現實情況，特別是社會經濟發展成為快速演變的目的。

我們不可能永遠知道我們想要什麼，但我們清楚不需要什麼！

我們不需要失去我們系統的特點，不需要把和我們的身份、社會和司法文化毫不相干的概念和方法摻雜到我們的系統當中。

國際金融危機對本地的影響本是一個好機會，讓我們反省並證明正是由於我們自身的特性保護了我們，得以避免世界其他地方正遭受的危機。我相信，澳門特區政府高度關注事態的發展，並會獲得民眾在糾正偏離良性競爭政策上的支持，因為良性競爭是我們市場經濟的特徵，同時獲得保護我們的法律至上政策的支持。

女士們、先生們：

有人批評澳門律師公會給那些母語是中文的人進入律師業製造障礙。這完全是混淆視聽，他們企圖掩蓋問題的實質，即缺乏澳門法律的知識。

讓我來列舉一下事實說明：大部分在律師公會註冊的大律師和實習律師的母語都是中文；這一事實不被普羅大眾所熟悉，因為澳門律師公會從沒有刻意強調某一語言。投考人可以選擇語言參加公開考試並獲得通過。公眾一直積極參與考試 — 主要是學生和實習律師，甚至記者 — 並不需要成為法律專家來知道為什麼有些人沒有通過考試而另外一些人卻可以。

母語為中文的律師數量的增加是一個漸進的過程，要與現實情況相適應 — 在其他行業也是如此。這是一個自由職業，取決於所處社會及經濟背景下的市場規則。

對於需要自由專業人員的人 — 無論來自律師業、醫療行業還是建築行業 — 無論專業人員為何，首先需要的是能力；如果選擇的主要原因是語言，就有很多行業沒有空間給予那些有才能的專業人員，他們可能不是中國人，但卻豐富了澳門獨特的風格，為特區的發展作出了卓越的貢獻。

談到有些人沒能獲得批准加入澳門律師公會，也沒能加入成為司法官的課程甚至沒能通過國家司法考試在國內從事法律職業活動，對此我毫不奇怪。

數年前，澳門特區政府就把發展優質教育作為一個戰略目標。只有在各行各業保持一種競爭文化，我們才能夠保證澳門特區的可持續性發展，將最好的工作機會留給我們的年輕人。

然而有時事情發展並未如我們所設想那樣：仍然還存在大量的投機主義，尤其是在高等教育上。無論是貪圖安逸領取不被名校承認的外埠單位頒發的學歷還是澳門特區內開辦的諸多課程的水平。實際上，這些課程經常不被外地各大機構承認。

我想拿近日發生在香港的一件醜聞來舉例。今年8月中旬，某家提供旅業課程的大

學所頒發碩士和博士文憑，其頒發標準卻和課程要求毫不相干。只需少量功課，無需研究，只需要繳付足夠的費用，通過互聯網即可在澳門獲得各種程度的文憑。

就本地而言，在不影響我對各種職業的尊重的前提下，我認為任何一家大學機構都不應將其名字同“百家樂”課程或賭場發牌發籌碼的課程聯繫起來 — 這些所謂的“高等”課程徒有虛名。

如果因為資金需要，可以為私人企業開辦一些補貼型課程。但使一個大學之所以為大學，不是市場而是原則和價值。

同樣澳門的法律教育也有一些混亂。

澳門大學的學士教育教授的是澳門特區現行法律系統的司法框架，眾所周知這與國內以及香港特區的法律系統不同。課程當中會教授關於國內法律的知識。碩士和博士教育課程教授的比較法，這當中就包括國內和香港的法律 — 這些不同的課程由學院裡的老師教授。但是由於課程教育的水平以及就讀這些課程的內地學生，這些課程並不具備頒發國內或香港特區法律學歷以便在澳門以外從事職業活動。

澳門科技大學開辦了一個法律專業學士課程，教授的基礎，包括主要方向，是國內的法律知識。課程當中包括了澳門法律的部分內容 — 但講解的並不詳盡 — 並沒有改變課程的性質，即核心內容為國內法律知識，眾所周知，這和澳門本地的司法體系大不相同。

我搞不懂這有什麼奇怪的。在《基本法》的框架下，儘管我們屬於同一個國家，但兩個制度卻不相同，這是由《基本法》規定的。

把這個問題講清楚很好，因為這問題時常造成困擾，並有可能對一些學生造成損失，因為他們會對他們的期望感到失望。

女士們、先生們：

我曾經預測過法院運作情況將會惡化，真希望我錯了啊。

時不時會有這樣一種說法，即將法院工作的遲緩歸結到語言問題。這是一個藉口，而不是一種解釋。逐年來中文在法院運用的範圍越來越廣，與此同時法院的效率卻在逐漸下降。

對於等待司法公正的人，問題是裁判宣示的拖延 — 無論是何種語言！如果程序冗長、如果審判經常性地被安排在兩年後，難道去問拖延和語言有何關係的問題合理嗎？

而且，如果在審判之後經過數月的拖延才宣示裁判，這跟語言又有何關？

不用關注那些數字，只用看看有些任一語言的程序快速得到審理而有些卻進展很慢。難道延緩真的跟語言有關，運用中文的案件得以快速裁決？在一些拖延的程序當中，欠缺的是裁決 ...

長久以來一直有各種方法嘗試解決司法機器遲緩的問題 — 甚至有人善意地相信這些問題將會得到解決。我僅僅只是列舉一下：民事和刑事法庭的分離，創立輕微民事案件法庭，賦予勞動訴訟緊急性，試圖加大中文在法庭上的運用以及其他。

但是事實是我們離理想狀況仍然很遠，甚至在某些情況下還不如以前。

整體而言，法院受理的案件數量還是增多了。

如同以往，終審法院的情況仍得到控制，結案率有所好轉，儘管受理案件的數量有所增加，但總量並不龐大（與其他兩級法院相比）。案件增多的趨勢仍在繼續。

中級法院的情況比較複雜，待審案件的數量幾乎增加了一倍 — 主要由於上個司法年度受理案件的數量增加了三倍。這樣使得在這個司法年度有上年度分配的 628 個案件以及 864 個新案件。今年看不出可以減少新案件數量的可能。

如果說對於審判者（僅僅 5 位！）的努力已經有很高要求，我相信這種努力已經變得無法承受。

不知道還有什麼比重新審定法院組織法和增加中級法院法官數量更迫切的事了。如同我前幾年所提到的，增加中級法院法官的數量能有效加快法院運作，同時通過討論案件也能提升裁判的質量，精煉中級法院的司法解決。

至於初級法院，數據讓人感到絕望。

去年初的待審案件數量增加到 2600 多件，而今年初這一數字是 12810 案件；可以預料今年當中將會有相當 — 或更多 — 的案件數量增加。

無需懂得法律知識也能明白，我們無法指望近三十名司法官能夠解決橫阻在我們面前並且將繼續惡化的問題。

同樣，檢察院也面臨著人手不足的問題 — 尊敬的檢察長閣下去年在此已經提到過。

司法官數量的增加要和司法人員數量的增加相適應 — 同樣在數量以及質量上明顯不足。

諸多經驗以及實施過的方法可以得知，沒有什麼可以解決司法遲緩的問題。只是我們還沒有嘗試臨時招募一些有經驗的葡萄牙司法官。我相信，在很短的時間內，將會解決遲緩問題並且使我們本地的人力資源在數量以及質量上得到提升。對於那些沒有效果的努力，我更相信這種嘗試。

但是，市民們認為司法已經落後了 — 眾人皆知，遲到的正義不是正義：有被違反的權利，有不受處罰的犯罪，有丢失的證據，證人失蹤或者證人忘記事實，貶值的財產，失去機會的生意，無可救藥的不公正 — 這個單子還可以很長，最後，將會是系統缺乏信用並進而影響社會和平。

如果維持目前的工作條件，我不知道如何才能改變遲緩達到令我們滿意的程度。

同時另我擔心的另外一個情況：宣示判決的水平，在某些案件中，質量有了明顯下降。

對於尋求法院幫助期待公正判決的市民，並不會在意審判者的判決很糟糕是因為匆忙或在時間壓力下作出判決，或者由於缺乏相關知識或者經驗作出了錯誤的判決。但就像對司法官和法院工作的檢查結果從未向公眾公開，市民也不會因為如此相信所有的司法官都一樣好，批評濫竽充數的人並要求提高服務水平。

很難說不公正源自系統內部：厚薄部分其實是對優秀人才的傷害，因為被落後的所拖累。沒有批評的分析 — 也沒有自我批評 — 這種機制就缺乏完善的條件。

有時會有這麼一種說法，對不同法院所發生的進行一次認真檢測能將法院的獨立性告上法院。

我覺得不能再這樣錯下去了。法院的獨立性不是法院的一項權利 — 而是市民的權利。各級法院有義務去解決衝突，有責任在有效時間內公正解決。只有這樣，我們才能生活在法律至上的社會裡。

感謝社會傳播媒介曾經以及今後的努力，從社會事件到司法界，使民眾增加了法律意識。

感謝各位傾聽我的發言。在此致以本人最誠摯的感謝和祝福。

最後，請允許我對各位司法官和各位司法人員以及澳門各界的法律人士，致以最誠摯的祝福。

非常感謝！

2008年10月22日

華年達

